

##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  
號

承辦人：約聘人員 陳育哲

電話：7273173#323

電子信箱：a27451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秀水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1298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電子檔1份

(376470000A\_1130129842\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依「中華民國刑法」（以下簡稱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規定應行公告之「中華民國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三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濃度值」，經行政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訂定，並自113年3月29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日臺教學(五)字第1130035519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